

新南向-新力量-新方向

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
兼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

2017.12.19



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夥伴國現況與我雙邊關係



潛力合作領域及民間之參與

壹、新南向政策

策略目標：

- 一、以臺灣的軟實力為基礎，發展與東南亞及東亞各國的實質關係。
- 二、與東協、南亞與紐澳深化交往，奠定臺灣與各國發展關係的基礎。

壹、新南向政策

新在哪裡：

- 一、對象：從原來的東南亞國家擴大包含南亞6國及澳洲、紐西蘭共18國。
- 二、內容：過去以投資為主，擴展到發展全面關係。
- 三、方式：從單打獨鬥，現注重協調及資源整合。

壹、新南向政策

推動成果

- 貿易成長明顯：今年1月到11月，我與新南向18國貿易額達1,012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6.09%。
- 投資穩定成長：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累計投資額近1,000億美元，投資案件約計1萬3000件。
- 金融支援能量增加：三大信保匡列新臺幣50億元保證專款，提供新臺幣500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自去年5月至今年10月底，本國銀行累計在新南向國家已達207處據點。

壹、新南向政策

- 來台學生增加：105學年度（去年8月至今本年7月）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生總數達31,531人，較上一學年度成長9.7%；有46所技職校院申請開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38班，教育部已核定補助4,290名，並以辦理5,000人為目標。
- 來台人次成長：今年1月至10月，新南向國家民眾來臺達175萬人次，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成長31.81%。
- 互訪交流熱絡：自去年5月至今年10月，夥伴國次長級以上官員來訪共89團次。

壹、新南向政策

- 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 已於12月7日與菲律賓簽署更新之投資保障協定。

- 正在諮商國家：印度(已進行2回合諮商)、越南(已進行5回合諮商)。

- 仍在推動諮商國家：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表示，刻正擬訂其內部之協定範本程序中，俟該國完成協定範本，方能與我國進行諮商。



一、現況：

- ◆越南推動經濟改革開放政策至今，已明顯展現成效且獲全球高度肯定。外人直接投資由1988年的3億美元，成長至2016年約3,000億美元。國際貨幣基金(IMF)更預測越南於2050年成為世界第20大經濟體，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等國家目前均積極推動與越南擴大在政治與經濟各項領域的合作關係。



二、雙邊關係：

- ◆ 臺灣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向來密切且持續發展，臺灣在越南累計投資已達324億美元(至2017年第1季)，為第4大外資來源國(倘加計經第3國轉投資應為最大外資來源國)，臺商投資已創造越南至少140萬個工作機會。我國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2016年)，我國對越南每年享有貿易順差約70至80億美元。此外，臺灣為越南勞工輸出第1大市場，越籍配偶、移工及學生在臺總數達26萬人，臺灣為越南第5大觀光客來源國，臺灣為越南對外航班最多的國家，雙方往返航班每週已達220班次，載客總數達189萬人次(2016年)。
- ◆ 臺越雙方已簽署之合作協定超40件，範圍涵蓋投資、貿易、農業、財稅、海關、衛生、教育及民事司法互助等；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更增加簽署原產地證明、地下水保護、電子商務與官員培訓等4項協議。目前正推動投資保障、貿易促進、刑事司法互助、環境保護等合作協議。



一、現況：

- ◆ 人口眾多，市場潛力巨大：印尼人口超過2.5億，為全球第4大國，虔誠穆斯林信眾總數超過2億，為全球最大的穆斯林市場的國家。
- ◆ 東協區域龍頭，政經情勢穩定：在東協區域充分發揮領頭的角色，2016年GDP成長率5%，推動經濟振興方案，透過修訂法規促進經貿自由化，協助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排除障礙及瓶頸，加速國家策略性計畫之執行。



二、雙邊關係：

- ◆ 經貿投資密切：2016年雙邊貿易總額近70.7億美元，我國在印尼累計投資金額約達170億美元，為印尼第10大貿易夥伴與第10大投資國。
- ◆ 教育文化合作深厚：5,074名印尼學生在臺留學，是新南向夥伴國學生來源第2位，已簽署「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定期輪流舉辦「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
- ◆ 勞務合作：在臺印尼移工人數達25萬餘人，排名第一。
- ◆ 觀光旅遊往來熱絡：2016年逾17萬臺灣旅客訪印尼，逾18萬名印人訪臺，兩國每週直航班機88班次。
- ◆ 農業合作成長可期：我在東爪哇及中爪哇派駐農技團，雙方已簽署「臺印尼農業合作協定」，並於南蘇拉威西省進行優質稻種發展計畫。



一、現況：

- ◆ 菲律賓人口約1億320萬人，人口紅利高，人口中位數僅23.5歲，平均國民所得2,947美元。菲國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6%，2016年為6.9%。
- ◆ 積極振興製造業與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預計在2017年到2022年間投資約1千7百億美元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二、雙邊關係：

- ◆ 經貿投資：2016年雙邊貿易總額1373.91億美元，我國為菲國第8大貿易夥伴。其中我對菲出口811.59億美元，自菲進口562.32億美元。
- ◆ 產業：9月舉行臺灣形象展及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12月7日簽署更新之投資保障協定(BIA)。
- ◆ 觀光：11月啟動對菲免簽。
- ◆ 科技：臺菲有定期的部長級與次長級科技會議，討論科研合作計劃。
- ◆ 教育：9月在馬尼拉正式啟用「臺灣教育中心」及「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另為因應菲律賓中小學由10年改為12年，將可與我國學制接軌，將加強吸引菲律賓來臺就讀我國大專校院。



一、現況：

- ◆總人口約6,800萬人，泰族佔75%，華人14%，其他11%，南部有回教馬來族。絕大多數民眾信奉佛教(93.6%)、回教徒占4.9%。
- ◆泰國是東協第二大經濟體，現正推動泰國4.0政策，全面促進泰國產業轉型升級，並積極加強泰國東部經濟走廊的基礎建設，盼發揮泰國居於東協中心的地理優勢。



二、雙邊關係：

- ◆ 貿易：95.29億美元(2016年)，臺灣對泰國出口54.86億美元，進口40.43億美元，順差14.43億美元
- ◆ 投資：臺灣對泰國投資累計達142億美元(泰國BOI)，排名第3。泰國來臺投資累計1.54億美元(投審會)，重要臺商包括統一、正新輪胎、台達電)、中國信託、兆豐、PChome、momo、聚紡。
- ◆ 雙方合作協定與對話機制:已簽署超過30件合作協定，範圍涵蓋教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聘僱泰籍勞工、農業技術、氣象技術、證券管理、投資促進及保護、商務仲裁等。對話機制包括臺泰經濟合作會議、臺泰工業合作會議，臺泰產業高峰論壇、臺泰農業諮商會議、臺泰勞工諮商會議、臺泰高等教育論壇等。
- ◆ 臺泰兩國政治關係之推展，目前在主、客觀情勢下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惟泰方政要、民意代表及各機關事務官員迭向我方表示，經貿、投資、科技、勞務、農業、觀光、教育文化等方面，只要不涉及政治敏感議題，均願與我國密切合作。



一、現況：

- ◆ 社會人文：總人口數3,170萬人，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67.4%，華人24.6%、印度人7.3%，其他種族占0.7%。各種族間互相尊重宗教文化傳統，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
- ◆ 產業經濟：已多元化，不再依賴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以服務業及製造業為主導。2016年經濟成長率達4.2%²，服務業出口金額達159.3億美元，製造業以電子電機產業較為亮眼。
- ◆ 國際經貿政策：已與印度、紐西蘭及澳洲簽署FT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並參與RCEP的談判。



二、雙邊關係：

- ◆ 經貿關係密切：2016年我國為馬國第10大外資投資國，且馬國為我國第8大貿易夥伴。
- ◆ 強化臺馬清真產業合作：倘能結合我國食品業自動化之生產及管理技術，及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所核發或認可的清真認證，將有利拓展東協、中東等廣大回教食品市場。
- ◆ 教育交流合作熱絡：馬來西亞在臺學生答1萬6,051人，佔東協10國的54%，居東協之冠，可說是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面向執行最落實之國家。
- ◆ 旅遊往來頻繁：馬來西亞來臺人次由2011年30萬人次攀升至2016年47萬人次，成長幅度達50%以上，其中穆斯林旅客亦顯著提升，也使得我國成為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非伊斯蘭合作組織中名列第7名。



一、現況：

- ◆ 印度人口約13億2,680萬人，居世界第二位，平均年齡僅二十九歲，2014至2016年經濟成長率均達7%以上。
- ◆ 印度總理莫迪2014年就任後，推出「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技能印度(Skill India)及創業印度(Startup India)等政策，目標在於建立印度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二、雙邊關係：

- ◆ 兩國貿易量從2000年12億美元增加到2016年50億美元，2017年上半年1-8月即達42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39%。自2015年以來，我國已有多家企業，如鴻海、緯創、仁寶、正新輪胎等宣布赴印度投資，總金額將超過60億美元，尚有多家企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正在積極評估赴印度投資，目前在印度投資台商約有90家。
- ◆ 105學年度在臺印度學生達1,310人，較104年成長12.6%，另教育部106學年度規劃擴增吸引500位印度優秀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臺北市政府亦將於明年提供240位印度及馬來西亞學生獎學金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
- ◆ 印度來臺旅客及我國至印度旅客近三年均為成長趨勢，今年1至9月我國出國至印度旅客共19,370人，較上年同期成長19.7%。

預期目標

- 協助業者開拓市場及促進農業出口。
- 協助業者利用新南向國家農產原料進行加工增值，或前往投資生產。
- 培育新南向各國有意從事農業生產之年輕人來臺就讀或訓練並安排赴農場實習。
- 選擇適當地區設置臺灣農業技術示範區及糧食生產基地。
- 協助新南向國家改善農業經營(例如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與設施)與提升農民收入。

預期效益

- 發揮臺灣農業實力，帶動農產品貿易與投資，擴大我農業產值規模。
- 培養跨國農業人才，扮演區域農業發展領導角色。
- 建置糧食生產基地，確保我糧食供應及避免國內市場短期供應不足情形。

預期目標

- 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法規調和、檢驗機構之相互認證，降低法規障礙及國內產品進入成本。
- 協助業者拓展商機，醫衛相關產品出口值每年成長5-10%以上。
- 每年培訓新南向200位醫事人員，建立人脈網絡，帶動醫衛產業鏈發展。
- 建構更安全之區域聯合防制網絡，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 藉由我國在醫療服務、公衛、醫材藥品發展等軟實力優勢及經驗，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提升各國之醫療水平，增進人民醫衛福祉。

預期效益

- 藉由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影響力。
- 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增加我國醫衛產業之出口機會及產值。
- 佈建對外防疫網絡，深化區域合作關係，保障區域人民健康安全。

預期目標

- 選擇適當的產業合作項目，建立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協助籌組如便利生活及食尚美學等主題之產業聯盟，並協助中小企業爭取新南向海外市場商機每年新台幣195億元。
- 鎖定智慧城市、物聯網、智慧機械、綠能等領域，在新南向國家建立實際場域應用案例。

預期效益

- 透過臺灣與區域夥伴國在產業供應鏈的新定位，帶動多元出口與延伸內需市場。
- 重組臺灣產業發展結構，增加經濟發展動能，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透過籌組團隊的方式，開拓新南向市場，降低國內中小企業推展跨國合作業務的障礙。

預期目標

- 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在臺留學人數每年成長20%，108學年度達5.8萬人。
- 106年留臺工作之僑外生人數逾3,200人（105年為2,730人）。
- 本國青年學子(含新住民子女)赴新南向國家交流人數，每年達2,000名。

預期效益

- 盡量滿足企業需求人力並充分發揮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的既有能量。
- 提供多元來臺短期交流管道，擴大建立留學臺灣國際口碑。
- 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鏈結，對接各國人才培育及技術人力訓練需求。
- 多元管道增進本國青年學子及新住民二代子女對東協及南亞各國的理解與認知。

預期目標

- 建立常態性之區域對話平臺，並成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負責推動。

預期效益

- 建立媒合與新南向國家合作發展的國際平台，針對各式議題進行討論與激盪，並讓此論壇成為亞太重要活動之一。
- 向新南向夥伴國呈現臺灣軟實力、宣揚臺灣的國際形象。
- 「民間主辦、政府參與」模式凸顯論壇特色與多元性。
- 促進區域公民團體、青年及智庫之交流，推動臺灣與區域的多元連結。
- 關注東南亞新生代民間意見領袖的培養與網絡建立，形成未來支持我國的關鍵力量。

預期目標

- 運用外貿協會臺灣經貿網平臺，每年協助中小企業爭取至少5億3,000萬美元商機。
- 協助業者提高物流效率縮短到貨時間及降低物流成本，至2020年止每年建立2處海外發貨倉。
- 每年培育至少5,000人次之電商人才，協助企業充實跨境電商行銷技能。

預期效益

- 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開拓新南向市場。
- 提升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商的能量，協助國際化。
- 健全跨境電商基礎環境及人才培育，提升產業競爭力。

預期目標

- 提升國內觀光軟硬體設施，達成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2017年180萬人次，每年增加20萬人次，並於2020年達成240萬人次目標。

預期效益

- 透過觀光往來，增加新南向國家與我國人民間之好感、熟悉感及認同感。
- 擴大旅遊服務業及周邊產業之輸出，提升國內產出及就業水準。
- 提升中、南、東部旅遊景點的海外知名度，引導自由行旅客深入地方旅遊，有助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預期目標

- 我國工程業中電廠、石化、智慧交通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工程等五大輸出團隊，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每年至少新臺幣200億元。
- 建置協助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機制，爭取2018年洽談完成1-2項合作案。

預期效益

- 協助工程業者海外開發新市場，進而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增加產值。
- 提升我與夥伴國的關係，為全面合作奠定基礎。

重點工作：建立ODA模式爭取海外商機

➤ 政策決定

- 第四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決議，政府將以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
- 中央銀行將於35億美元範圍內，協助銀行融資。
- 行政院編列新臺幣30億元，支應利息差額等相關費用，第一年先編列15億元。

➤ 推動作法

- 經濟部已於明年預算中編列10億元、外交部編列5億元，支應利息差額等相關費用。
- 工程會並已提出我國ODA案件採購作業準則，未來將供外國政府運用，作為評選我國承包商依據。
- 駐外館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駐地國需求爭取案源。
- 在保障機制方面，我方未來選擇推動的海外公共工程將以債信良好的新南向國家及邦交國為主。此外，將由業主國主管機關或外匯銀行出具保證，以降低我國業者面臨的風險。

簡報完畢，謝謝聆聽。